

## 民眾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程序

- 一、民眾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係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，得向公務機關申請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：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分局外勤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- 三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分局提出申請。